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審查認定學分表

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：109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900090380 號函核定

就讀系所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姓名		聯絡方式	手機: E-mail:	修課起訖時間：以下方填寫課程的學年度，自行填寫師培修業時間	
認定項目	已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<u>教育專業課程</u> 認定				

課程修習時間

■教育學程學分修業時間符合至少 2 年（4 學期）修課事實之規定。修課起迄時間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民國 108 年 9 月至民國 113 年 6 月）。

已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符合至少 1 年（2 學期）修課事實之規定（請檢附教師證影本佐證）。

※實習階段：
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_____專長。

※第一張教師證書領取科目：
 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_____專長。

認定審核結果

該生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：

教育基礎： 4 學分；教育方法： 10 學分；教育實踐： 8 學分；選修： 8 學分，共計 30 學分。

師培中心核章：

此欄由師培中心審定填寫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依成績單填寫)			審核欄 (師培中心認定)	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	
必修至少二十學分	教育概論	2	109	2	2	95	認定 2 學分	
	教育基礎 至少選 2 科	教育心理學	2	108	1	2	抵免	認定 2 學分
		教育哲學	2					
		教育社會學	2					
教育方法 至少擇 4 科目	教學原理	2	108	2	2	抵免	認定 2 學分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109	2	2	94	認定 2 學分	
	學習診斷與評量	2	110	2	2	78	認定 2 學分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109	1	2	92	認定 2 學分	
	班級經營	2						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審查認定學分表

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：109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900090380 號函核定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依據成績單填寫)				審核欄 (師培中心認定)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	
必修 至少 二十 學分	教育實踐課程 需全數修習	藝術領域教材教法	2	112	1	2	94	認定 2 學分
		藝術領域教學實習	2	112	2	2	92	認定 2 學分
		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	2	111	1	2	94	認定 2 學分
		藝術領域適性教學	2	112	2	2	93	認定 2 學分
選修 至少 八學 分	選修課程 至少選 4 科 6 學分 (教育議題專題、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等為必選課程)	此欄請按照修課科目及成績自行增列 教育議題專題	2	110	2	2	92	認定 2 學分
		職業教育與訓練	2	110	1	2	91	認定 2 學分
		生涯規劃	2	110	2	2	92	認定 2 學分
		請自行增列填寫						認定__學分
								認定__學分
								認定__學分

總計：_____學分；實地學習時數：____小時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

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，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
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3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4. 選修課程，應修至少 4 科 6 學分(其中須包含必選課程 4 學分)。
5. 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

二、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，惟選修課程需包含必選(教育議題專題、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共 4 學分)課程。

三、另須包含實地學習(至少 36 小時)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並須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方能採計。

四、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